

調解當日應攜帶證件一覽表：

一、當事人個人請攜帶【身分證、行車執照及印章】。

當事人如為公司行號請攜帶【公司執照或營記影本等證件及公司大、小章】，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。

二、事件當事人如未滿 20 歲，父母二人均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出席，並繳交當事人(含記事欄資料)、父、母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三、當事人、未滿 20 歲當事人之(父及母)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之代理人，並出具委任書。

車禍事件：(如需鑑定肇事責任，請自行鑑定後，攜報告到場。)

1. 當事人請加帶「行車執照」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」，如須偕同保險公司處理者，請自行通知。 *車主如未到場請出具債權讓與同意書或委託書。

2. 受傷者請攜帶診斷書及醫療單據正本；車損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正本。

3. 車禍致死：由法定繼承人出席，請攜帶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及請求權人現戶謄本正本各乙份(含記事欄資料)。

四、如有本案相關之證據、鑑定報告、保護令、起訴書、執行命令、民刑事判決…等文件，請主動提供。

五、房屋、土地糾紛，請攜建物、土地謄本，由所有權人(或書面委託他人)出席。

*當事人接獲調解通知書發出後，如須改期，需自洽對方及經調委會同意後改期。調解當日恕不接受改期申請。